

#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10执895号

申请执行人：生活家地板工程(中山)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12号之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07KG0T。

法定代表人：姜瑞华。

被执行人：深圳市心海腾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坪山新区坪环社区坪环路36号10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6330440R。

法定代表人：余生富。

被执行人：深圳宏辉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

20A1-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FE822。

法定代表人: 张正国。

关于申请执行人生活家地板工程(中山)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心海腾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宏辉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粤 0310 民初 546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如下义务:1、支付剩余工程款 1707736.90 元;2、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支付加倍债务利息;4、支付案件受理费 21781.5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5、承担本案执行费。本院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深圳市心海腾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心海城(一期)08 地块 1 栋 C 座 407 房地产。经依法委托深圳市国政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上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心海城(一期)08 地块 1 栋 C 座 407 房地产评估价格为 2945238 元(详见深国政估字[2022]第 0805039SF 号评估报告),本院已依法向申请执行人邮寄送达上述评估报告书,申请执行人已签收,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上述评估报告书,双方在异议期内均未提起异议。现因被执行人深圳市心海腾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宏辉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本院依法以起拍价人民币 2061666.6 元(即评估价 2945238 元的百分之七十)

拍卖上述被执行人深圳市心海腾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心海城（一期）08 地块 1 栋 C 座 407 房地产，以拍卖价款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以人民币 2061666.6 元为起拍价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心海腾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心海城（一期）08 地块 1 栋 C 座 407 房地产（详见深国政估字[2022]第 0805039SF 号评估报告），拍卖成交价款用来清偿被执行人拖欠的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伍晓东
审	判	员	王奇峰
审	判	员	杨海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敏媛
---	---	---	-----